

附件 2



庄河市水务执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庄河市水务执法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庄河市水务执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庄河市水务执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庄河市水务执法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宣传贯彻国家、省、大连市及庄河市有关水务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承担全市水行政执法相关事务性工作。

（三）受行业主管部门委托，承担监管职权范围内的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以及相关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工作。

（四）为全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体系管理提供服务保障和支撑。

（五）承担市水务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决算单位构成

庄河市水务执法服务中心决算仅包括庄河市水务执法服务中心（庄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本级。庄河市水务执法服务中心内设3个内设机构，分别是：综合部、执法事务部、质量与安全监督部。

第二部分 庄河市水务执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庄河市水务执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124.3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16.91 万元，增长 15.7%。主要原因：机构改革，编制增加，在职人员增加。2024 年度支出总计 124.3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总计增加 16.91 万元，增长 15.7%。主要原因：机构改革，编制增加，在职人员增加。

2024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无结转。与 2023 年度相比，结转结余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无结转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24.37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8 万元，占 16.9%；卫生健康支出 14.33 万元，占 11.5%；农林水支出 77.57 万元，占 62.4%；住房保障支出 11.4 万元，占 9.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24.37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8 万元，占 16.9%；卫生健康支出 14.33 万元，占 11.5%；农林水支出 77.57 万元，占 62.4%；住房保障支出 11.4 万元，占 9.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庄河市水务执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24.37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24.3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16.91 万元，增长 15.7%。主要原因：机构改革，编制增加，在职人员增加。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 16.91 万元，增长 15.7%。主要原因：机构改革，编制增加，在职人员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3.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住房公积金未拨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庄河市水务执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4.3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91 万元，增长 15.7%。主要原因：机构改革，编制增加，在职人员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庄河市水务执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4.3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8 万元，占 16.9%；卫生健康支出 14.33 万元，占 11.5%；农林水支出 77.57 万元，占 62.4%；住房保障支出 11.4 万元，占 9.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庄河市水务执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32.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住房公积金未拨付。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4.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6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退休人员。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 8.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年初预算为 6.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

平。

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支出、公用经费支出等。年初预算为 72.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编制增加，在职人员增加。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11.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住房公积金未拨付。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主要用于：本单位向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年初预算为 9.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金额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水务执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4.3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6.44 万元，公用经费 7.92 万元。基本支出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116.44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0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独子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水务执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3.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市委、市政府关于控制“三公”经费的有关要求，严格审批程序，压减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用，控制公务招待费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是没有此项支出。

2. 公务接待费 0.23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7.1%。完成年初预算的 4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市委、市政府关于控制“三公”经费的有关要求，严格审批程序。压减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用，控制公务招待费用。2024 年国内公务接待费支出 0.23 万元，累计 6 批次、31 人，

主要用于工程质量检查等。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 万元，没有此项支出；2024 年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没有此项支出。2024 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增加 0.23 万元，主要是工程质量检查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92.9%。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比上年增加 0.58 万元，增长 24%，主要是下乡检查次数增加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主要无此项支出，当年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水务执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水务执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庄河市水务执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92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5.35 万元，增长 208.2%，主要原因是机

构改革，编制增加，在职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根据财政部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管理系统中 2024 年报相关数据，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无其他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车辆总数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

（四）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我单位 2024 年度无项目支出，无需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

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

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应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職業年金补记支

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